

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

現行版權條例已充分確保創作人和使用者的權益，培育不少創意作品和加強智識傳播，一旦收緊條例，只會失去香港珍貴的言論自由和空間，因此，本人對於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諮詢，有以下意見：

1. 戲仿作品現時的使用情況，已充分體現言論自由和有助二次創作的傳播，所以並不用澄清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

2. 政府不應在《版權條例》中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黎治甫

電郵：

電話：

2013 年 11 月 13 日